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不良完成品损害保险条款（A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因完成品的灭失、毁损或者污损（以下称“损坏”）遭到的损害（以下称“不良完成品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因不良完成品损害支付的损害赔偿费用中，仅对其支出的直接恢复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对该财物不能使用引起的损害赔偿费用（包括由可得利益丧失引起的损害赔偿费），不承担赔偿责任。

定义（1） 产品自身

保单记载的产品或作业目的物

（2） 完成品

以产品自身为成分、原料或部件的财物。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产品自身以外部分的完成品未有损坏、且产品自身可从完成品拆离的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费用范围

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担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的应由保险人赔偿的直接恢复费用，和因财物的损失、毁损或污损造成的被保险人向被害人应支付的全部赔偿金额的比例，进行赔付。

第四条 赔偿限额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对不良完成品应支付的赔款，以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包含于保单记载的本保险单对应全部保险期间内的总赔偿限额之内。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